

(2020)浙0282民初11369号

程冬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天顺拉链厂诉程冬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判令你支付货款3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转为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陈银建独任审理,定于2021年4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91民初4151号

张立(公民身份号码2302811982****4317):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东与被告张立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输费1501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91民初4356号

庞龙(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7****3154):本院受理原告刘明山与被告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外加手机转账5000元),合计2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91民初3366号

穆世兰(公民身份号码5002221991****7440)、袁付兵(公民身份号码5221311989****461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易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穆世兰、袁付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91民初3366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穆世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易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0765.71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0765.7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袁付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元,减半收取34.5元,由被告穆世兰、袁付兵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保全费128元,由被告穆世兰、袁付兵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易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17549号

卫笑仙:本院受理原告周兴军诉你与被告黄建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681民初1754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店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256号

汤民、陈晓: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枫桥景杰装饰材料店与被告汤民、陈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681民初25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18日

绍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4月9日下午15时在

诸暨市枫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

将依法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261号

汤民、陈晓:本院受理原告骆东汇与被告汤民、陈

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26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汤民、陈晓支付原告货款49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诸暨市人民法院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在诸暨市枫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681民初258号

汤民、陈晓: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枫桥吴蔡永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汤民、陈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25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汤民、陈晓支付原告货款73273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时在诸暨市枫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2287号

沈大伟:本院受理(2020)浙0903民初2287号原

告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235号

胡玲凤(公民身份号码330322197303083628):

本院受理原告叶剑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

无法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

传票、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民

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

与被告签订的浙(甬)201805220001号《融资租赁合

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涉案车辆(车架号:LEAWG4CB9GL07424);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4日止欠付的租金22377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2874.80元;4.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

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对本案

缺席审理。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1447号

宋学花:本院受理原告沈海俊诉你及殷新年、中

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支公司机动车交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20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

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451号

包新宽(公民身份号码330304198203049619):

本院受理原告郑加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

无法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

传票、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民

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

与被告签订的浙(甬)201805220001号《融资租

赁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涉案车辆(车架号:LEAWG4CB9GL07424);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4日止欠付的租金22377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2874.80元;4.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

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对本案

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451号

包新宽(公民身份号码330304198203049619):

本院受理原告郑加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

无法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

传票、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民

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

与被告签订的浙(甬)201805220001号《融资租

赁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涉案车辆(车架号:LEAWG4CB9GL07424);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4日止欠付的租金22377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2874.80元;4.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

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对本案

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451号

包新宽(公民身份号码330304198203049619):

本院受理原告郑加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

无法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

传票、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民

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

与被告签订的浙(甬)201805220001号《融资租

赁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涉案车辆(车架号:LEAWG4CB9GL07424);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4日止欠付的租金22377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2874.80元;4.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

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对本案

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451号

包新宽(公民身份号码330304198203049619):

本院受理原告郑加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

无法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

传票、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民

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

与被告签订的浙(甬)201805220001号《融资租

赁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涉案车辆(车架号:LEAWG4CB9GL07424);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4日止欠付的租金223773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2874.80元;4.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

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对本案

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451号

包新宽(公民身份号码330304198203049619):

本院受理原告郑加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

无法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

传票、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民

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

与被告签订的浙(甬)201805220001号《融资租

赁合同》,并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涉案车辆(车架号:LEAWG4CB9GL0742